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X3YN202405140029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2025 年 4 月 27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140029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的呈贡长水中学从 6：20 到 10:00 使用扩音喇叭反复播放，噪声严重影响旁边锦艺昆明之光小区 A7 地块居民生活。
办结目标	督促学校对校园广播设备音量分时段进行调整，最大程度降低广播噪声对周围民众生活的影响。
整改措施	由呈贡区教育体育局牵头，组织市公安局呈贡分局、洛龙街道办事处人员督促学校对校园广播设备音量进行调整，同时做好常态化巡查与不定期抽查，督促学校切实做好扩音喇叭的管理工作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呈贡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呈贡分局、洛龙街道办事处共同督促学校对校园广播设备音量进行调整，同时采取常态化巡查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督促学校做好扩音喇叭的管理工作。2024 年 5 月 16 日核实发现：一是学校已取消每日早操让学生喊口号，同时早操期间老师不再使用扩音喇叭。二是上下课电铃全部置于教学楼过道内，将铃声覆盖范围尽量缩小。三是校园广播及铃声音量在保证正常教学活动前提下调至最小值。整改后，相关部门在两个时段对呈贡长水中学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，2024 年 5 月 16 日 6 时 35 分，三次平均值为 49.5dB、48.9dB、43.1dB；2024 年 5 月 16 日 12 时，三次平均值分别为 54.6dB、50.1dB、49.1dB，均未超 55dB 标准。整改工作已于 5 月 16 日完成，已办结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自查自验结论准确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605（德育科）。 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李永年，0871-67479210